

宜宾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教学与管理，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本科教学水平，确保创新型应用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及《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工作规程（试行）。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以下简称为毕业论文（设计））是指本科高年级学生在完成本专业规定的必修课程并取得必修学分后，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安排，在教师的指导下，针对所学专业领域内的某一问题形成的课题，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来进行学术探讨，分析、研究和解决问题而撰写形成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或进行设计开发并针对设计开发作品进行阐述而撰写的设计报告以及具有专业特色的毕业创作创新作品。

第三条 本科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是本科生是否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重要依据，是综合反映人才培养的质量、衡量教学水平的关键指标。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教育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本科生的一门专业必修课。本科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主要教学目的是：

1. 进一步巩固和加深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使之系统化、综合化；
2. 进一步培养独立工作、独立思考和综合运用已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尤其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3. 进一步训练和提高调查研究、检索和查阅外文资料、计算机应用、数据处理、设计和计算、绘图、文字表达、工具书使用和口头表达等基本工作实践能力，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4. 通过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进一步强化社会意识，使学生树立符合国情和生产实际的正确思想和观点，培养严谨务实、认真负责、刻苦钻研、善于合作的工作作风，培养勇于探索、追求真理、锐意创新的科研意识。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体制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学校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校、二级学院、教研室三级管理体制。学校、二级学院、教研室都应重视和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管理、选题、指导、检查、考核和总结。

第六条 教务处作为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成立“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文件和指示精神，明确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目标；
2. 制定符合学校实际、具有学校特色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规定、制度、办法及要求；
3. 汇总全校毕业论文（设计）教学信息。
4.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宏观管理、指导和协调；
5. 进行常规检查和监督，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质量评估；
6. 成立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
7.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总结和考评，组织经验交流及评优工作；
8. 在学校预算的基础上落实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经费，并进行使用监管；
9. 推进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改革，组织经验交流与成果推广应用；
10. 编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集。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确定主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领导，并成立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制度，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基本要求，组织制订本院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
2. 根据学校每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选拔并建立各专业指导小组，组建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成立各专业答辩小组。
3. 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和教学基本要求，组织专业教研室拟定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布置工作任务；
4. 组织审核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确定指导教师；对教师、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
5. 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间的双向自由选择；
6. 审批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审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开题报告；

7. 对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进行督导和检查；分阶段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和质量情况，协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中的有关问题，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8. 组织评阅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
9.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10. 评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11. 负责做好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分析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
12. 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13. 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档案资料建设和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

第八条 教研室作为直接组织与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基层单位，其主要任务是：

1. 贯彻落实校、二级学院两级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规定；
2. 按要求确定指导教师名单；并组织指导教师命题并对选题进行论证；将选题报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
3. 组织编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指导书和参考资料；审核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书；
4. 检查、督促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的考勤与指导，监控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并做好相关记载；安排好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真实性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5. 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6. 进行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结和质量评估；
7. 收集、整理、报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资料。

第三章 管理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主要涉及计划管理、文件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五个环节。

第十条 计划管理

1. 计划管理是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的基础，是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依据。计划管理主要包括专业课程教学计划、每届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2. 专业课程教学计划要体现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基本科研学术能力培养的课程要求，主要体现为毕业论文（设计）作为专业必修课开设，有相应的学时和学分要求，有相应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说明，有科学可行的考核方式。毕业论文（设计）安排在大四进行，学分不低于8学分。

3. 工作计划是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实施组织保障、人员落实、时间安排、先后程序、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的全面安排。

4. 计划管理要求做到科学、严谨、一致、落实。

第十一条 文件管理

1. 文件管理是指对规范、安排、协调、反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等而产生的一系列教学运行文件的管理。

2. 教学运行文件主要包括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教学指导书，工作手册，教学安排或工作实施意见，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简报、通报，表彰文件，总结文件等。

3. 文件管理要求做到归档有序、材料齐全、文本规范、内容科学。

第十二条 过程管理

1. 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是指对毕业论文（设计）从工作启动、征题、审题、定题、选题、任务下达、学生开题、撰写、评价、评优、归档到总结、评估等一系列具体教学活动的管理。

2. 过程管理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主体。过程管理重在依法、有序、落实。

3. 教务处制定过程管理各个环节的基本标准和要求，各二级学院为过程管理制订具体的落实措施。

4. 各二级学院也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更加具有针对性的过程管理程序、标准、要求和具体实施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后实施。

第十三条 质量管理

1. 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管理体现在整个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规范执行过程中，包括管理本身的质量、过程的质量、毕业论文（设计）成果的质量、档案材料的质量等的管理。主要通过题目质量、指导质量、评价质量、答辩质量、训练质量、成果质量、档案质量等七个方面体现。

2. 选题质量：选题质量主要体现在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体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要具有综合训练和提高的难度和一定的工作量，题目本身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要避免跨专业选题。选题要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既要避免选题过小、过简单，又要避免选题过大，学生无能力完成；综述性题目不宜过多。

3. 指导质量：指导主要涉及任务书的下达、学生开题报告的指导、文献综述的指导、论文修改与指导、答辩指导等环节。主要避免任务书下达的指标参数不具体或不符合实际情况、参考文献无法参考；要避免开题报告中对学生的研究方向和重点没有进行有效的分析、引导和凝聚；要注意对文献综述的写文体格式、用语规范的指导；要注意论文修改日期、修改点、主要修改意见的签注。答辩指导要注意对学生答辩材料准备、答辩思路、答辩技巧的指导。

4. 评价质量：主要涉及指导教师的评价、交叉评阅人的评价、答辩小组的评价、答辩委员会的评价等的质量。评价质量取决于对每一个评价环节的评价方向、内容（含真实性）、标准、

用语、评分的科学理解和准确把握。特别注意各评价环节的联系性、互补性、侧重性和一致性。

5. 答辩质量：答辩的目的是对论文（设计）中有疑问的地方进行质疑、检查学生工作的真实性、检查学生的真实能力、对学生进一步引导提高。答辩质量取决于提问与论文（设计）的相关度、问题本身的水平、提问的方式、对学生的引导方法。

6. 训练质量：主要体现为对学生的文献资料能力、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研究方案设计的能力等的训练质量。要特别注重对学生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的训练。

7. 成果质量：成果质量取决于定稿后的论文（设计）文本格式的规范性，论据、论证与论点、论题的合理性，结构体系的完整性，语句的通顺性和用词用字的准确性。

8. 档案质量：主要体现为档案材料本身的有序性，格式、内容、档案装订的规范性。

第十四条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的目的是加强工作的条理性，促进工作规范，提高工作质量。档案管理主要是管理本身产生的运行材料的管理以及学生从事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重要材料的管理。

1. 档案管理的内容

①毕业设计(论文)的档案包括二级学院、学校两级三个方面的管理档案。主要有管理文件档案、过程管理档案、质量管理档案。

②管理文件档案主要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的规章制度、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撰写规范、工作安排、各种通知、工作简报、表彰文件。按文件形成的先后顺序整理归档。

③过程管理档案主要包括各二级学院的工作计划、指导小组名单、指导教师情况一览表、选题情况汇总表、答辩委员会名单、答辩小组名单、答辩安排、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的电子文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包含学生手册，文献综述定稿，中期检查学生汇总表，教师中期检查登记表，毕业论文定稿或毕业设计设计报告、设计作品，成绩评定册）。

④质量管理档案主要包括：课题质量分析报告、中期检查报告、成绩统计表、教师指导质量调查表及调查结果汇总表、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及汇总表、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及汇总表、管理工作自评分析表及分析报告、工作总结、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编、论文（设计）被发表或社会采用的相关材料。

2. 档案管理的要求

①毕业设计（设计）的档案是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施过程的全面反映，必须真实、全面、有序、规范的保存。

②毕业设计（设计）的档案要分届归档管理。管理文件档案每届一盒；过程管理除学生档案袋外每届一盒，学生档案袋分专业，按学号顺序单独归档，袋内档案按形成的先后自然顺序归档；质量管理分届按形成的先后顺序依次归档。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要求

原则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从第七学期开始，到第八学期结束。其中，相对集中安排时间不少于10周。

各二级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确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进度安排。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程序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包括征题、审题、选题、下达任务、文献调研、学生开题、设计开发、论文（报告）撰写、中期指导与检查、评阅、答辩、成绩评定、评优等环节，共分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程序如下：

1. 任务布置阶段：

①各二级学院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并对选题进行研讨、审核；

②根据教学计划，做好学生动员工作，使学生明确各项规定，向学生公布拟选题目；

③各二级学院确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各教研室组织学生进行文献调研，撰写文献综述，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会；

④将题目、学生、指导教师等情况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2. 撰写修改阶段：

①各专业安排时间进行毕业论文的撰写和修改或毕业设计的开发与制作并撰写设计报告；

②各教研室组织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指导和工作的进度检查，督促师生按要求有效开展工作。

3. 成绩评定阶段：

①各二级学院确定院答辩委员会、各专业答辩小组组成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②各教研室组织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初评，组织评阅人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交叉评阅，确定专业小组答辩及院级答辩日程安排；

③各二级学院分专业组织小组答辩、院级答辩。教务处对答辩情况进行抽查并组织校级评优答辩；

④各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综合评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签署鉴定意见，分专业汇总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报教务处；

⑤各二级学院向学校推荐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上报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原文及电子文档。教务处组织全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审工作，对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表彰。

4. 评估总结阶段：

①各二级学院向学校推荐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填报申请表；

②各二级学院完成并上报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及质量分析报告，毕业论文（设计）档案归

档；

③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本届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进行抽样分析检查；

④教务处编印《宜宾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编/选编》。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训练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训练应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以全面提高学生的能力和素质为宗旨，合理选择训练内容，确定训练要求。其训练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训练学生科学严谨、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与人合作、相互交流、团结协作的工作能力；合理计划、科学实施、及时调控的组织能力；

2. 训练社会调查能力：设计正确、合理的调查量表，有获得充实可靠的调查结果的能力；通过对采集到的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正确看待事物的本质；锻炼人际交往能力；

3. 训练外文阅读、翻译能力：能熟练查阅外文参考资料；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摘要、关键词要求有外文翻译。外文资料翻译要求由各专业自行确定。

4. 训练文献查阅能力：能从芜杂、庞大的信息中，将资料有序化，检索出有价值的文献；运用图书馆、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和手段，获取资料和信息；广泛查阅相关文献，对与毕业论文（设计）有直接关系的文献应认真阅读，撰写文献综述。

5. 训练分析设计能力：能对搜集到的各种设计方案进行对比研究，分析各方案的优缺点；能找出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对实验现象与设计问题进行深入的探索；对毕业论文（设计）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部分能提出自己的见解。

6. 训练理论计算能力：熟练地进行一般性的计算；运用计算的方法推导、验证理论；必须具有校核验算能力和进行数据处理的能力；运用一定的数值分析方法与计算工具进行计算。

7. 训练实验研究能力：规划与组装实验装置；正确进行各种实验操作；正确细致地观察与记录实验现象与结果；采用正确分析测试方法或插值法等读取数据；

8. 训练计算机应用能力：编程进行拟合、模拟、优化等计算；用计算机辅助绘制标准、规范的图表；运用计算机进行文字处理，打印全部文稿。运用计算机进行网上检索查阅资料。

9. 训练口头、文字表达能力：能熟练、正确地回答指导教师、答辩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各种问题；不论口头表达还是文字表述均需条理清楚、逻辑严密、说理性强；在正式答辩前由学生组织进行预答辩、专题讨论，以锻炼口头表达能力。正式答辩过程中要使用普通话，发音正确，吐词清晰。

各专业可根据专业自身特点，在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中对学生的训练内容有所侧重。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以分散个别指导为主，集中教学为辅。集中教学以专题讲座的形式组织实施。通过专题讲座，促进教师队伍的成长，加强对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面

理论与实际操作的培训，使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工作落到实处。

2. 各二级学院面向学生组织开设“学科研究方向与研究课题”、“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论文撰写与发表”等专题讲座；

3. 各二级学院面向教师组织开设“论文（设计）工作的主要指导环节与要求”、“文献综述与论文（设计）写作修改技巧”、“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方法与要求”等专题讲座。

第五章 选题与审题

征题、审题与选题是关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的重要环节。

第十九条 课题类别

1. 论文类

①毕业论文是一种证明自己观点正确，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议论文体裁的学术文章。它通过说理、评论、辩驳、疏证，达到明辨是非，解除疑惑，驳斥谬误的目的。

②毕业论文具有议论文所共有的一般属性特征，由论点、论据、论证三大要素构成。毕业论文主要以逻辑思维的方式为展开的依据，强调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进行严谨的理性分析，指出事物的本质，得出令人信服的个人学术见解或提出解决某一问题的方法和意见。

③毕业论文就其论述问题的方式来讲，一种是解决学科中某一问题的，用自己的研究成果加以回答；一种是对所提出的学科中某一问题，用自己的研究成果，给予部分的回答；再一种是只提出学科中某一问题，综合别人已有的结论，指明进一步探讨的方向。前两类属于理论研究型，主要包括新领域、新技术、新理论的综述和探索；已有理论或技术的拓展；已有理论、假说或技术的新颖论证；已有理论或技术在新领域中的综合运用。后一种属于综述型，主要针对社会生活、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和热点问题，在对大量文献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思路等。

④毕业论文根据具体内容不同又分为以下几类：a. 自然科学研究；b. 工程技术研究；c. 软件工程研究；d. 社会科学研究；e. 语言文学；f. 艺术思想研究。

2. 设计类：

从设计作品的内容讲，毕业设计可以分为工程设计、规划设计、产品设计、艺术设计、工厂设计等，都具有设计应用的性质。

学校理工类学科专业、部分艺术类专业，应以毕业设计为主。

3. 题目类型

根据课题的类别，结合课题的内容及表述的方式，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类型可以分为文献综述型、理论研究型、设计应用型。

第二十条 课题来源

1. 指导教师的学术科研课题或教学研究课题。
2. 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委托课题。
3. 学生富有创新和实际意义的学生自拟课题。

第二十一条 选题原则

1. 题目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既满足教学的基本要求，又能够使学生达到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获得比较全面的训练。

2. 题目应具有创新性与实用性，要尽量与生产实际、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理工类专业的学生应优先选择结合生产、科研和实验室工作实际，对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改善有实用价值的课题；文、经、管、法、教类专业的学生应选择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一定研究基础，注重反映解决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

3. 贯彻因材施教原则。设题应多样化，既能使大多数学生在教学计划规定时间内，在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完成任务，又能使少数学有余力的学生得到更全面的培养和锻炼。注意培养优秀学生，鼓励学生在思想、方法和手段上有所创新。

4. 题目的份量和难度要适当，在保证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因材施教，以利于各类学生提高水平和能力，既要使大多数学生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又能使少数优秀学生得到更好的培养和锻炼；

5. 一人一题是选题的重要原则。选题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对于需由几名学生共同完成的课题，每个学生的子课题名称必须反映不同的方向和任务，同时必须在任务书中明确规定每名學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使每名學生都能受到全面的训练。

6. 学校倡导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由师生双向自由选择。允许优秀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和特长自拟课题。凡自拟、自定课题需经指导教师审核、教研室同意，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实施；题目一经确定，不得任意变动，必须改变题目名称的，须报经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审批同意。

第二十二条 审题程序

1. 指导教师、学生根据选题原则确定课题的类型和题目名称，填写并向各专业教研室提交课题申请表。

2. 专业教研室负责人指派专家1~3人对本专业的申请课题进行全面审查，填写初审意见并签字。必要时，指导教师根据初审意见对已申请课题的名称和内容进行修改再报专业教研室初审。

3. 专业教研室汇总申请课题的初审意见后统一报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批，

批准通过的课题成为正式课题。

第二十三条 选题程序

1. 各教研室拟定题目和确定指导教师，报经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汇总并审核通过；

2. 向学生公布备选题目及指导教师，各专业教研室组织召开选题会，由各课题指导教师向学生介绍课题的方向、内容、任务及要求。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和爱好选择课题及指导教师。课题分配采取师生双向选择的方法进行，对双向选择不能落实的课题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落实。

3. 各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确定后，专业教研室主任按统一格式汇总后交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其中一份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和电子文档一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4.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选题情况，与选择该课题的学生进行见面沟通，建立指导、联系关系，了解学生的知识水平和能力水平，确定任务下达的内容、要求与方式。

5. 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经学生签字接受任务后报各专业教研室审批。

6. 学生接受任务书规定的内容与任务要求后，在一定的时间内完成课题的前期调研工作，提交必要的文献综述，撰写开题报告。

7. 指导教师组织所指导的学生召开开题报告会，讨论开题报告的可行性，进一步明确任务、要求和进程安排，签署基本意见后报各专业教研室审批执行。

第二十四条 课题任务书

1、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任务书是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性文件，每个学生都必须有自己的任务书；

2、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交教研室审查，经学生签字确认、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任务书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包括：论文（设计）题目、论文（设计）任务及要求、原始资料及主要参数、主要参考书、完成进度规定、成果要求等；

3、指导教师应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时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第二十五条 课题调研

1. 调研的目的

①了解课题研究的对象及社会、生产、管理、科研的实际。通过调研，使学生深入了解社会实际、管理过程、生产过程以及最新科学技术的应用等，丰富实践知识。

②加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巩固所学知识。在调查研究过程中，学生应将在社会实际、生产现场、设计部门、管理部门或科研单位遇到的问题与所学的理论知识相互联系进行分析，以进一

步深化对课题的理解。

③培养学生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作风。学生通过社会、生产、管理、科研等第一线的调研，听取第一线人员的意见，有利于进行综合和比较，找出主要矛盾。

2. 调研的要求

①要求学生尽可能利用一切方法和手段，了解并对本课题进行查新，收集所涉及的社会、科研、生产、销售、使用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收集有关的数据、图表和文献资料等。收集的资料要全面、准确、及时。

②通过各种渠道，搜集和检索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归纳、整理及研究，以指导课题方案的确定。

③要求学生独立完成课题调研任务。

3. 调研的方法

①利用互联网搜索技术，各种专业学术数据库进行信息检索。

②到与课题有关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研究部门、生产单位去了解、察看，弄清课题的来龙去脉以及各种影响制约的因素，再将直观的感受提高到理论的高度来分析，找到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

③到与课题有关的展览会、展销会去考察，会上提供的往往是先进的设备与技术，从中可以了解科技发展的新动向及发展水平，对课题的研究提供最新的启迪和帮助，使思路开阔，有利于引导和借鉴。

④到图书馆、资料室、专利所以及信息中心去查阅有关的学术杂志、简报、图纸、说明书等文献资料，以了解前人的成果和正在进行中的研究，扩大知识面。

⑤利用信息传递的方式，向有关部门发函、发电、发电子邮件，以求帮助提供或有偿索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开题报告

1. 开题报告的目的

①学生自己对将要进行的工作任务有一个全面的设计、计划，对仪器、材料、实验方法、操作步骤、实验预期结果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认识。

②供导师审查，让导师提出修改意见，以避免设计过程中丢掉一些必要的内容或采用一些不合理的实验（研究）方法。

③可作为学生在专题工作中检查工作内容和进度的标准，除一些任务因特殊困难难以完成外，一般应按计划完成任务，以达到研究目的。

2. 开题报告的内容

①完成研究（设计）所需的全部材料、仪器、设备、试剂或资料等。

②完成自己的研究（设计）题目所需用的研究方法、路线、预期结果等。

③研究（设计）的具体步骤，要详细写明每一步研究（设计）应如何操作，需用材料、仪器、设备、试剂等。

④对于有些需要作对比研究的，要列出数种方法，以便寻找最佳实验（研究）工艺方法。

3. 开题报告的要求

①要在充分而全面地了解所选论文（设计）题目、较完整地写出文献综述后的基础上，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方案。

②要考虑到本校或生产单位、管理部门现有的仪器设备、管理水平及所能达到的研究水平，考虑到经费的耗用情况，在现有的研究条件下，撰写研究（设计）方案，使自己的设计过程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能性，使研究过程能够顺利进行。

③撰写研究（设计）方案要有一定的系统性、全面性、完整性及连贯性。尽量避免丢三落四，自相矛盾。

④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毕业论文（设计）方案应尽量简单、明了、科学。其方法在本学科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第六章 指导教师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

1. 指导教师必须由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经二级学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批准的教师、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担任。近三年未发表论文的教师不宜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2. 指导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经验，业务水平高、教风严谨、责任心强，能够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3. 在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可由各二级学院聘请院外指导教师和院内教师共同承担教学指导工作，校内指导教师必须掌握教学进度及要求，并协调有关问题；院外指导教师资格必须符合学院规定，并出具该指导教师单位介绍信和本人的确认书，交学院审查、认可。

第二十八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选题、材料搜集、开题、文献综述、论文撰写（设计开发）、论文（设计）修改、答辩等七个环节

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并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1. 提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并填写课题申请表；
2. 指导学生选择课题，根据课题性质和要求，编写任务书，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如学生应完成的计算工作（包括上机）、各项实验数据、查阅中外文资料、硬件制作、绘制图纸数量、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等），经教研室审阅，报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给学生。
3. 向学生介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方法和研究方法，为学生介绍、提供有关参考书目或文献资料，审定学生的开题报告、设计方案、或写作提纲。制定详细的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
4. 负责指导学生进行调查研究、文献查阅、文献综述、方案制定、开题报告、实验研究、上机运算、论文撰写与修改、论文答辩等各项工作。按要求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程与质量进行监控和检查，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并认真做好指导记录；
5. 做好学生考勤记录，按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把握学生请假制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从德、智、体诸方面关心学生成长；
6. 在学生答辩前审查完毕业论文（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图纸或论文等），并实事求是地向答辩委员会写出对学生工作态度、能力、毕业论文（设计）水平、应用价值等评语、意见和建议。
7. 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交叉评阅、答辩并评定成绩。
8. 在校外单位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应代表学校与有关单位一起落实好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工作，妥善处理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9. 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整理归档，及时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主导，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是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关键。

1. 端正指导思想，把培养人才放在首位。要善于教书育人、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2.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对文、经、管、法、教等学科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人，对工学和理学学科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8 人。在成立指导组进行集体指导的情况下，组内下属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3 人。指导教师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期间，要有足够的时间与学生直接见面；
3. 严格要求学生，关心学生的生活和思想；以身作则，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及时纠正学生

的不良思想和言行，对违纪学生要及时进行帮助教育。

4. 熟悉自己所指导的课题内容，掌握有关资料，并提前作好准备工作。

5. 应安排充足的时间与学生进行交流，对每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和答疑时间，每周应不少于1次。

6.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在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期间，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确因公或因病请假，应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请假一周以上者，须经院长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并委派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超过四周者，应向二级学院领导申请及时调整指导教师，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七章 学生

第三十条 学生的资格

申请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修完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并达到规定的学分，特殊情况须经教务处批准。本科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生的任务

1. 接受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制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拟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

2. 认真按照工作计划进行文献查阅、资料收集、实习调查、实验研究等，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任务。

3. 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并按及时交由指导教师评阅；按指导教师要求，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修改，以达到一定质量并定稿。

4. 答辩前一周，将毕业论文（设计）定稿交答辩小组。

5. 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按时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6. 负责将本人的毕业论文（设计）所有资料整理后交学院有关部门存档。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要求

1. 要高度重视设计（论文）工作，并明确其目的和意义。

2.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要尊敬老师、团结互助、谦虚谨慎、努力学习、善于思考、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3. 严格遵守学校、二级学院及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进入实验室工作时，注意节约，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在院外进行设计（论文）工作的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4. 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剽窃、抄袭和拷贝他人的内容；否则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若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5. 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实行考勤制度。一般不准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时，请病假要有医院证明，请事假要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凡随机抽查无故三次不到者，成绩评定降低一等；学生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论文（设计）时间超过全过程三分之一者，取消答辩资格，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6. 主动并定期（每周 1~2 次）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

7.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否则不能取得参加答辩的资格；

8.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之后，应按有关规定将毕业论文（设计）整理好，交由指导教师评阅。

9. 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资料应予答辩结束后及时交指导教师收存，不得擅自带离学校。

10. 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者、答辩形式审查未通过者或答辩未及格者，在校期间可申请参加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仍未及格者，在毕业后一年之内，半年以上，经本人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重修申请、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可再安排一次答辩。

第八章 评价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评价由评语、评分两部分构成，主要是对毕业论文（设计）各个方面的质量进行定性的描述和定量的界定。评价由指导教师评价、评阅人评价、答辩小组评价、答辩委员会评价等四个环节组成，答辩委员会的评价是对前三个评价环节的总结性、终审性评价。评语是依据各环节的评价标准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客观、公正的定性描述，评分是根据各环节的评价标准所作的定量界定。

第三十四条 评价的要求

1. 评价毕业论文（设计），需要根据学科及专业特点制定符合专业实际、学院实际、学生实际的评价标准。教务处代表学校制定全校基础性的评价标准。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可委托各专业教研室在学院基础性的评价标准基础上，制定各专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细则，报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批准、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2. 评价标准要具有鲜明的学科特色、科学的评价项目、合理的评价层次、条理清晰的评价说明、权值恰当的评价分值。

3. 一旦评价标准制定，一是要准确把握、严格执行，不可降低标准，拔高分数；二要因地制宜，在同一时间、同一届学生中，应坚持标准应用的一致性。

4. 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要研究评语的写法，做到评语规范、评价公正、判分准确。

第三十五条 指导教师评价

指导教师评价是评阅人评价和答辩评价的基础性工作。

1. 指导教师评价的目的

指导教师应根据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标准，结合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工作表现、工作量、外语水平、论文的规范及论文质量等，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给出学业评价，写出不少于 100 字的书面评语，并按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2. 指导教师评价的主要内容

- ①是否独立、按时地完成了规定任务；
- ②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 ③工作态度，遵守纪律情况；
- ④是否较好地掌握和运用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 ⑤毕业论文的定稿文本、毕业设计的作品及设计报告文本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⑥成果质量如何，有无创造性或实用价值；
- ⑦是否具有可进入评阅人评价环节的资格。

3. 指导教师评价的标准

评价项目	具体要求	分值
学习态度	努力学习，遵守纪律，作风严谨务实；	10
	按期圆满完成规定的任务。	10
调查论证	能独立查阅文献资料及从事其它形式的调研，有收集、加工各种信息并从中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10
	能较好地理解课程任务并提出实施方案	10
撰写质量	综述简练完整，有见解；	10
	立论正确，论述充分，结论严谨合理；	10
	方法正确，分析处理科学；	10
	文字通顺，技术用语准确，符号统一，编号齐全，书写工整规范，图表完备、整洁、正确；	10
综合能力	能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去发现与解决实际问题；	10

	能对课题进行理论分析，得出有价值的结论。	10
--	----------------------	----

第三十六条 评阅人评价

评阅人评价是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成果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的主要环节。

1. 评阅人评价的目的

通过认真仔细地阅读文献综述、论文定稿或设计报告（检查设计）作品，对毕业论文（设计）本身的质量进行评价。评阅人评价需要写出不少于 50 字的评语，并按百分制给出评阅成绩。

2. 评阅人资格与职责

评阅人必须具有与指导教师资格相同或高于指导教师的职称或学历。评阅人不能评价自己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人的主要职责是审查指导教师的评价，审查毕业论文（设计）本身的质量，审查学生的答辩资格。

3. 评阅人评价的主要内容：

- ①观点是否正确、鲜明；
- ②论据是否充分；
- ③分析是否全面；
- ④结构是否合理；
- ⑤语句是否通顺；
- ⑥有无现实指导意见。

4. 评阅人评价的标准

评价项目	具体要求	分值
文献综述	查阅文献有一定广泛性；有综合归纳资料的能力和自已见解，格式和用语规范。	10
外文翻译	摘要及外文资料翻译准确，文字流畅。符合规定内容及字数要求。	10
论文质量	观点正确、鲜明，具有指导意义。	10
	论据充分、引用规范、标注明确。	10
	分析全面，论证严谨、合理。	10
	文章结构合理，重点突出，表述条理清晰。	10
	技术用语准确，符号统一，编号齐全，书写工整规范，图表完备、整洁、正确。	10
	语句通顺，无错别字。	10
创新能力	论文结果有应用价值。	10
	对前人工作有改进或突破，或有独特见解。	10

第三十七条 答辩小组评价

1. 答辩小组评价的主要内容:

- ①指导教师、评阅人的评语及评分是否公正、客观、科学;
- ②学生的实际水平是否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成果水平吻合一致,成果的真实性如何;
- ③学生的答辩态度如何、准备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运用答辩机会阐述展示个人素质;
- ④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思路描述是否清晰,回答提问能否抓住重点,思路是否清晰;
- ⑤回答是否准确;语言是否流畅;是否有条理;
- ⑥对原文不足方面有无弥补。

2. 答辩小组评价的标准

评定项目	具体要求	分值
课题陈述	思路清晰;语言表达准确,概念清楚,观点正确;分析归纳合理。	30
答 辩	能正确回答所提出的问题,表述清楚,有理论根据;	50
资 料	资料齐全,符合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化要求	20

第三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评价

1. 答辩委员会的评价意见是在完成指导教师评阅、评阅人评阅、小组答辩的基础上,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是否通过并获得相应成绩和等级的综合鉴定,是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终审意见,具有全面性、权威性、鉴定性。答辩委员会的意见不少于50字。

2. 答辩委员会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①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质量,完成水平;
- ②学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水平;
- ③写作的条理性、说理性、规范性如何;
- ④答辩的思路是否清晰、逻辑性是否很强,对问题的论述是否准确深入;
- ⑤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的评阅是否客观、评价是否恰当,用语是否规范;
- 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否达到教学要求,质量如何。

第九章 答辩

第三十九条 答辩的含义

1.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问答式辩论的简称,以问答为主,以辩论为辅。
2.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一种有组织、有准备、有计划、有鉴定的比较正规的审查论文的重要形式。

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进一步检验和审查毕业论文（设计）成果本身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全面考察毕业论文（设计）作者的理论功底、知识素养、能力水准和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思维和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进行全面评价和控制的关键环节。

第四十条 答辩的目的

1.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审查毕业论文（设计）。**即进一步考查和验证毕业论文（设计）作者对所著论文论述到的论题的认识程度和当场论证论题的能力；进一步考察毕业论文作者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审查毕业论文是否由作者自己独立完成等情况。

2. **学生参加答辩的目的在于通过，按时毕业，取得获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基本条件。**

学生通过答辩要有力地证明自己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水平已达到人才培养的目标，要全面展示自己的勇气、雄心、才能、智慧、风度和口才，要进一步向答辩小组成员和有关专家学习、请求指导、增长知识。

第四十一条 审查学生的答辩资格

学生的答辩资格审查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共同完成，评阅教师最后把关。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必须是已修完本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应届毕业生或符合有关规定并经过校方批准同意的上一届学生。

2. 学生所学课程必须是全部考试、考查及格。实行学分制的专业，学生必须获得学校准许毕业的学分。

3. 学生所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经过导师指导并有指导教师签署同意答辩的意见。

4. 学生所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通过《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系统》所规定的检测结果要求。

第四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

1. 答辩委员会是审查和公正评价毕业论文（设计）、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重要组织保证。

2. 教务处代表学校组织成立院答辩委员会，由分管校长任校答辩委员会主席，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秘书由教务处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校答辩委员的主要职责是对各院级答辩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质量评估和重大争议事件的仲裁。

3. 各二级学院必须成立院级答辩委员会，负责本院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组织工作、争议仲裁工作、成绩的最终评定。院答辩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成员3-5名，秘书1名。答辩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人组成，其中应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从中确定一位学术水平较高的委员为主任委员，负责答辩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工作。

4.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监督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的形式审查（主要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的成

果是否学生本人原始件、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范化要求、是否抄袭或网上下载等), 审定学生答辩资格, 审查未通过者不允许参加答辩;

②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组织工作和督导工作, 专门开会研究、统一答辩要求, 协调答辩中的有关问题, 聘请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人;

③汇集答辩记录材料, 审查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对优秀、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或成绩有争议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复查审议;

④签署答辩委员会意见;

⑤评选、推荐院、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十三条 专业答辩小组

1. 由答辩委员会根据专业、学生人数情况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

2. 答辩小组由不少于3名相关专业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成员组成。答辩小组设组长1人, 由小组内专业学术水平较高、组织能力较强、办事公正严谨的高职称教师担任。答辩小组另聘请1名秘书, 1名记录员。秘书负责答辩的现场组织、答辩学生的召集安排。记录员必须是相应的专业教师, 熟知专业知识、理论和方法, 负责记录答辩教师所提问题及学生的回答情况。

3. 答辩小组的主要职责:

①安排答辩程序, 负责主持具体课题的答辩工作;

②答辩前, 认真审阅答辩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共同研究确定每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问题, 写出题单, 并严格保密;

③答辩教师必须明确答辩是一个教学环节, 不是学术讨论。提问内容应主要是涉及论文(设计)的或与该论文(设计)关系密切的基本理论或实践问题;

④本着公正原则, 根据每个学生答辩情况, 评定其答辩成绩, 并由组长签署不少于50字的答辩小组意见;

⑤将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等材料报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

4. 答辩小组成员的准备:

答辩小组成员确定以后, 在答辩会举行前一周, 专业教研室要把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材料分送到答辩小组的答辩教师手中, 并为每一份毕业论文(设计)指定主答辩教师。主答辩教师接到要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后, 要认真仔细地审读, 提出毕业论文(设计)中论述和表达不清楚、不详细、不确切、不周全之处以及自相矛盾和有值得探讨之处, 并拟定在答辩会上需要学生回答或进一步阐述的问题。

5. 答辩教师出题的原则:

①理论题与应用题相结合的原则。应有一个是关于基础理论知识的问题, 一个要求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的、解决现实问题的题目;

②深浅适中, 难易搭配的原则。所提问题有易有难, 所提问题的难易程度与指导教师评语、评阅人评语相搭配;

③点面结合，深广相联的原则；

④形式多样，大小搭配的原则；

6. 答辩教师提问的原则：

①提问要贯彻先易后难原则；

②提问要实行逐步深入的方法；

③提问态度温和，以商讨的语气与学生开展讨论；

④采用启发式、引导式的提问方法。

第四十四条 布置答辩会场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一项严肃、庄重，具有考核性质的学术活动。各院各答辩小组的答辩活动必须在答辩会场举行。

1. 答辩会场的条件：答辩会场可以布置在教室、会议室、学术报告厅等便于答辩学生阐述课题，回答问题，师生交流的场所；答辩会场应体现严肃性和庄重性；需在答辩会场的醒目位置挂放表明院、专业、届别等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横幅；会场必须布置答辩席、答辩教师席、秘书席、记录员席、旁听席、等候答辩席。

2. 答辩会场的人员：准许进入答辩会场的人员有答辩教师、答辩小组的秘书、答辩记录员、准予答辩的学生、特别批准的旁听学生。答辩教师负责听取答辩学生的课题陈述、提问、听取学生的回答或论述、商议答辩意见；答辩小组的秘书负责向全体参与答辩的学生讲解答辩程序、要求及注意事项，负责答辩会场的答辩顺序安排、负责答辩会场的纪律维护；答辩记录员负责如实记录每一位答辩教师的提问及每一位学生的回答情况；旁听学生必须保持安静；答辩学生只有在答辩小组秘书安排的情况下进入答辩会场进行答辩。

第四十五条 答辩程序

1.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经形式审查通过后，由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公布参加答辩学生的名单、答辩时间和地点，并将答辩安排上报教务处；

2. 参加答辩的学生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答辩时，学生应首先就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目的和意义、内容概述、主要研究方法、实施方案、取得成果及主要参考文献等方面向答辩老师作 10—20 分钟左右的简要陈述；

3. 学生在简述自己毕业论文（设计）后，答辩小组成员随即进行提问，每提出一个问题学生应及时回答；

4. 答辩小组对每位学生的提问一般不得少于 5 个（提问不要集中在一个答辩小组成员）。提问内容应较好的结合课题，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一般应包括：与课题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论文（设计）过程中带普遍性的难点问题、综合性基础知识、非课题内容但课题涉及的专业知识、根据需要提出考核学生在某方面能力的即兴问题等方面的内容。

5. 答辩小组记录员详实地作好答辩记录，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答辩情况评定答辩成绩，填写答辩评语。

第十章 成绩评定

第四十六条 评定方法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总评成绩采用结构评分制评定。总评成绩必须由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小组依据评分标准按百分制进行评分组成，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计算。原则上，指导教师评定的初评成绩占总评成绩的30%、评阅人评定的评阅成绩占总评成绩的30%、答辩小组评定的答辩成绩占总评成绩的40%。其中答辩成绩必须及格，否则该生的最后成绩评定为不及格。各二级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师资状况，提出经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签署基本意见、报教务处批准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组织实施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工作。

2. 毕业论文（设计）的等级采用五级记分制评定。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审议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小组的评语及评分，先按结构评分制评定总评成绩，再按分数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0~59分为“不及格”分段折算成“五级记分制”评定等级。凡评为“优秀”或“不及格”等级的毕业论文（设计），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要认真审议。

第四十七条 评定要求

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小组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成绩评定时，要求做到：

1. 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不从印象出发，更不以指导教师的声望作为评定成绩的依据；
2. 对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应予以充分的注意。
3. 评分时既要看重学生上交的材料，也应考虑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过程中的表现。

第四十八条 评分标准

1. 优秀（90分以上）：

- ①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工作刻苦努力，态度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出色。
- ②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任务，表现出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③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透彻，解决问题方案恰当，结论正确，并且有一定创见性，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
- ④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栏目齐全，书写工整。
- ⑤论文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上规范，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 ⑥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准确可靠，能够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 ⑦在论文答辩时，能够简明和正确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够准确深入地回答主要问题，

有很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2. 良好（80-89分）：

①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工作努力，态度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良好。

②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任务；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③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得当，解决问题方案实用，结论正确。

④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栏目齐全，书写工整。

⑤论文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上规范，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⑥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准确，能够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⑦在论文答辩时，能够简明和正确的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够准确地回答主要问题，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3. 中等（70-79）：

①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工作努力，态度比较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一般。

②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任务；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

③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解决问题方案比较实用，结论正确。

④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句通顺，条理比较清楚，栏目齐全，书写比较工整。

⑤论文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上规范，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⑥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基本准确，能够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⑦在论文答辩时，能够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够比较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

4. 及格（60-69）：

①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基本遵守各项纪律，表现一般。

②能够在教师指导下，按时和全面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任务。

③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解决问题的方案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结论基本正确。

④论文中使用的概念基本正确，语句通顺，条理比较清楚，栏目齐全，书写比较工整。

⑤论文写作格式基本规范，基本符合有关规定。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上基本规范，基本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⑥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基本准确，能够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⑦在论文答辩时，能够阐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经答辩教师启发，能够回答主要问题。

5. 不及格（59分以下）

①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态度不够认真，有严重违反纪律的行为且教育不改者。

②在教师指导下，仍不能按时和全面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任务。

③毕业论文中，理论分析有原则性错误，或结论不正确。

④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有不正确之处，栏目不齐全，书写不工整。

⑤论文写作格式不规范，不符合有关规定。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上不规范，未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⑥原始数据搜集不得当，计算结论不准确，不能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⑦在论文答辩时，不能正确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经答辩教师启发，仍不能正确地回答各种问题。

第十一章 评优

第四十九条 评优包括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与表彰、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评选与表彰。

第五十条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与表彰

1.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分为院级、校级两个层次。

2. 各二级学院按学生总数的15%评定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各二级学院发布表彰文件、发放表彰证书、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分专业组织院内优秀论文汇编。

3.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与表彰按《宜宾学院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执行。凡参加评优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参加院级公开答辩。学校在各二级学院推荐评优的学生中随机选取学生参加学校公开答辩。学校公开答辩由校答辩委员会组织实施。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教务处发布表彰文件、发放表彰证书，分学科进行优秀毕业论文选编，优先向学术期刊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作品进行发表。

第五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与表彰

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老师的评选与表彰按《宜宾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执行。

第十二章 评估

第五十二条 评估的目的

1. 毕业论文（设计）评估工作是学校针对教学质量进行自检、自评的重要手段，也是进行

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途径。通过自检、自评以及学院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鉴定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质量的层次和水平，肯定工作成绩，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的方案与措施，从而达到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目的。

2. 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评估工作可以有效地促进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由校、院负责组织拟订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定，编制各类任务书、指导书和进度计划，提出对学生和指导教师的要求等规定，在评估过程中逐步得到完善，并使之更加科学、规范，从而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科学水平。

第五十三条 评估指标体系

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评估，是促进和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使其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重要手段和措施。各二级学院每年都要进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自评，学校适时开展校级组织的评估工作。《毕业设计质量评估标准（试行）》、《毕业论文质量评估标准（试行）》、《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评价方案（试行）》、《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评价自评汇总表》等见附表。

第五十四条 评估组织

1. 校级评估组：由主管校长、教务处长、相关二级学院院长、相关专业专家等9~15人组成校级评估组。

2. 院评估小组：由院长、教学副院长、相关专业的专家等5~7人组成二级学院评估小组。

第五十五条 评估方法

1. 时间：每年从毕业论文（设计）开始起到毕业答辩结束止。

2. 程序：审阅有关教学文件；参加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召开师生座谈会；参加论文答辩会；检查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和学生成绩；做出评估结论。

3. 取样：校级评估以专业为评估单元，每年从文、理、工、管、法、艺术等学科随机抽取30%的专业进行评估。

4. 依据：《毕业设计质量评估标准（试行）》、《毕业论文质量评估标准（试行）》。

第五十六条 评估结果与奖励

1. 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校级毕业论文（设计）评估组的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专业，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经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评估小组评估为优秀的专业，由二级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

3. 评估方法在执行期间，请各二级学院、各专业收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和

完善。

第十三章 经费

第五十七条 经费内容

毕业论文（设计）经费包括组织管理费、实验费、调研费、总结表彰费、资料费等。

第五十八条 经费来源

1. 学校设毕业论文（设计）专项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学校层面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工作调研、资料印制、总结表彰等。

2. 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所需经费在各院生均拨款的教学经费中列支，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3. 学校鼓励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与科研项目相结合，科研经费适当支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学生通过参与教师科研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同时促进科研项目的完成，实现双边受益。学校鼓励毕业论文（设计）与生产实践相结合，以获得有关部门在经费上的支持。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发布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细则与本规程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程为准。

第六十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 务 处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